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184號

原告 游榮輝  
被告 林萬霖

李俊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7號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441號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萬霖、被告李俊岳(暱稱「項陽」)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將詐欺所得款項提領、轉出後，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為賺取出售金融帳戶之不法利益，分別基於縱使他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下列行為：被告李俊岳知悉被告林萬霖正在蒐集、出售

01 金融帳戶，遂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向訴外人林佑丞(所涉  
02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  
03 年度金簡上字第24號判罪處刑)收取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0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  
05 帳號密碼後，帶同訴外人林佑丞至新北市○○區○○路00  
06 號12樓之綠映旅社，並將系爭帳戶之資料交付予被告林萬  
07 霖。嗣被告林萬霖將系爭帳戶之資料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8 詳、暱稱為「小日」之人(下稱「小日」)，並將系爭帳戶  
09 資料交予「小日」指定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  
10 後，「小日」、某甲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11 團，無證據可證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人數達三人以  
12 上)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月21日下午3時13分許起，佯為  
14 「羅詩婷」、「陳梓芯」、暱稱「ATP副理韋霖」及  
15 「CurrencyTaiwan」網站客服人員等人，謊稱：可在  
16 「CurrencyTaiwan」網站投資獲利云云，向原告施以詐術，  
17 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月21日下午3時26分許，將新  
18 臺幣(下同)35萬元匯入系爭帳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隨  
19 即轉出上開款項，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  
20 所得財物之來源及去向，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1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7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詐欺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  
28 等情，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  
29 院卷第11-40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且被告  
31 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97號刑事判決，依被告

01 林萬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  
02 有期徒刑4月，依被告李俊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1項之洗錢罪，累犯，判處有期徒刑5月等情，並經本院  
04 依職權調閱該卷宗查核屬實，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  
05 正。被告以前揭行為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其行為與原告受  
06 有35萬元之損害結果間具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  
07 償損害35萬元，即屬有據。

0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17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  
18 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41  
20 號卷第5頁）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  
21 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23 付35萬元，及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6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28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  
30 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林珣倩